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皮政办规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皮山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皮山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6年7月2日

皮山县城乡低保五档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为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，提高全县城乡低保保障和管理水平，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、公正实施，推动实现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工作机制，实行分类施保、分档精准救助，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精准性，结合全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坚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，优化民政领域政策供给，精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，编密织牢兜底保障网络，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，实现“因困施策、因户施保、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”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城乡低保家庭结构、收支及财产状况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，实施分档救助，科学、合理确定城乡低保对象类型

和救助档次，兼顾救助对象的共性特点和个性差异，保障城乡低保政策相对公平、公正实施，实现城乡低保精细化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分档救助方法

按照和田地区现行五档标准确定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档位，并根据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收入所处的区间，纳入相应的档位。

（一）分档及补助标准

1.A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（年收入）低于或等于城乡低保标准 20% 的家庭。

2.B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（年收入）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20% 至 40% 的家庭。

3.C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（年收入）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40% 至 60% 的家庭。

4.D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（年收入）介于城乡低保标准 60% 至 80% 之间低保家庭。

5.E 档认定条件及保障标准。城乡低保家庭中人均月收入（年收入）高于或等于城乡低保标准 80% 的家庭。

（二）动态微调定档

根据低保对象家庭困难程度进行动态微调定档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A 档：

整户无劳动力、无经济来源的家庭。

2.B 档、C 档:

(1) 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因病、因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;

(2) 家庭成员中有患慢性病、大病、重病、地方病、传染病等需定期接受治疗或长期服药的;

(3) 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教育部门认可、就学刚性支出较大的大中专及以上院校在校生。

3.D 档、E 档:

家庭成员身体健康或劳动能力较弱,或因短暂性失业、子女教育等原因,生活遇到暂时性困难,造成短期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般困难家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要将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任务抓好抓实抓落地,集中精力和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和动态调整分类定档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周密安排部署、层层压实责任、细化目标任务,确保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严肃工作纪律。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要切实加强低保家庭经济核算和分档定档工作纪律意识,落实入户调查责任,明确责任人,防止在工作中优亲厚友、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发生。

(三) 强化政策宣传。各乡镇(街道、园区)要将确定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档划分标准向社会公开,低保对象分档救助结果

要在各村（居）委会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告知工作，确保城乡低保分五档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实施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城乡低保分档救助工作期间，各级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保障系统分档顺畅，确保顺利完成分档救助工作任务。

本方案有效期2年，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。本方案由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县直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党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监委办。

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印发

共印汉文 25 份